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就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48,100,000港元。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合共37,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60%股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於瓦努阿圖持有博彩牌照，其主要業務為在瓦努阿圖開展博彩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緒言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第一份延期公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第二份延期公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份延期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第四份延期公告」)有關延長意向書之截止日期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第一份延期公告；第二份延期公告；第三份延期公告及第四份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48,1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本公司(「買方」)

(2)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代價

總代價48,1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將按以下安排支付：

- (i) 22,2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予賣方；及
- (ii) 14,8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網上賭場投入營運後六個月內發行及配發予賣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以下理由：

- (i) 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6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55,912,000港元。代價較目標集團60%股權之價值折讓7,812,000港元或約13.97%；
- (ii) 目標集團之中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及
- (iii) 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而無需支付首筆按金及動用本公司之財務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買方合理信納有關審查結果；
- (b) 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而言，買方取得任何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c) 買方合理信納所有保證將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完成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d) 買方取得形式令買方信納之英屬處女群島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擬進行交易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 (e) 買方取得形式令買方信納之瓦努阿圖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博彩牌照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f) 買方取得形式令買方合理信納之認可估值專家就目標集團之價值發出之估值報告；
- (g) 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本條款所載之條件((b)、(d)、(e)、(f)及(g)除外)。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或於經訂約方協定延長之日期)未有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且任何一方屆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已作出或將予作出而記錄日期是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

發行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33港元折讓約2.26%；
- (ii) 每股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312港元折讓約0.91%；及
- (iii) 每股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311港元折讓約0.84%。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計及現行股價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5.77%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62%。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概約百分比 (%)
吳文新	38,877,366	16.57%	38,877,366	14.31%
賣方	—	—	37,000,000	13.62%
公眾股東	<u>195,755,420</u>	<u>83.43%</u>	<u>195,755,420</u>	<u>72.07%</u>
總計	<u>234,632,786</u>	<u>100.00%</u>	<u>271,632,786</u>	<u>100.00%</u>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除擁有Lion King之100%股權及Chartreuse之50%股權外，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由於目標公司除持有Lion King之股份外並無任何業務，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支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淨值約780港元。

有關Lion King之資料

Lion King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除擁有Chartreuse之50%股權外，Lion King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有關Chartreuse之資料

Chartreuse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Chartreuse持有博彩牌照。

博彩牌照

Chartreuse獲瓦努阿圖財政及經濟發展部授出之博彩牌照，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十五(15)年。

根據博彩牌照，目標集團可透過允許玩家使用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連接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絡之電腦)玩遊戲，及根據遊戲規則贏取金錢或其他有價值之物品，在瓦努阿圖經營互動遊戲業務。

博彩牌照每年須支付50,000美元之續期費，且派彩淨額之互動博彩稅率為2.5%。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營運

為了完全遵守聯交所發佈之指引信HKEx-GL71-14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以及二零零六年上市委員會報告第41及42段所載之規定，目標集團將會建立業務模式及營運，以確保：

- i) 博彩活動只在瓦努阿圖及香港境外進行；
- ii) 外圍下注交易及交易方僅在瓦努阿圖及香港境外；及
- iii) 博彩活動不違反瓦努阿圖及香港的任何適用法律。

目標集團持有博彩牌照，並計劃在瓦努阿圖建立網上賭場之硬件、軟件及貴賓房，以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博彩業務。

連接網上賭場之終端實際上安裝於瓦努阿圖獨立於本公司之酒店或商業建築之貴賓房。由於網絡將會阻止來自瓦努阿圖境外之所有連接，只有在瓦努阿圖境內之終端方可連接網上賭場。目標集團計劃在初步階段推出不超過10張直播百家樂賭枱。視頻攝像機／閉路電視將會安裝，以將直播百家樂賭枱的情況實時傳輸至終端，可讓玩家在每週每天24小時均可進行網上博彩。隨著業務及月度轉碼數增長，將會推出合共最多15張直播百家樂賭枱，以滿足增加之需求。

所有之硬件及軟件(包括但不限於主機、數據庫、視頻服務器、應用程序及防火牆等)將被保存在瓦努阿圖維拉港之數據中心。從應用程序供應商借調的一個優秀信息技術人員團隊將會進駐瓦努阿圖維拉港，為整個網上賭場系統提供技術支持。

所有設置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我們已獲取相關地區合資格律師之法律意見，所有相關地區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已獲遵守。

目標集團會將網上賭場之運營外判予獨立運營商(「運營商」)。運營商將會管理及運營終端機及線上直播百家樂賭枱。運營商負責制定戰略；監測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推廣網上賭場；監督本公司之整體日常營運以及為玩家鏈接網上賭場安排貴賓房，以確保網上賭場運營之持續性。

運營商將與中介人就介紹玩家在瓦努阿圖網上賭場娛樂進行磋商。目標集團之主要潛在客戶將為中國及亞洲之高注碼客戶，中介人將會在澳門及亞洲推廣網上賭場。高注碼客戶將可訪問本公司於瓦努阿圖維拉港之貴賓房玩線上百家樂，中介人將承擔高注碼客戶之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此外，倘該業務模式下須支付增值稅，所有增值稅將由中介人承擔。增值稅乃按派彩淨額之12.5%計算。目標集團於瓦努阿圖無須繳納其他所得稅。

為鏈接網上賭場，每個玩家均會獲分配一個賬戶登錄網上賭場。玩家只可透過安裝在貴賓房之終端機登錄彼等之賬戶鏈接網上賭場。每個玩家之所有交易、結算及賬戶餘額均會記錄於網上賭場系統，運營商及中介人可查閱相關資料。運營商及中介人每週將會對彼等之賬戶餘額結算兩次。對於未能及時結算彼等賬戶結餘之任何中介人，其玩家之網上賭場賬戶將會被立即凍結。

業務收益為扣除中介人佣金後之派彩淨額。主要業務成本包括支付予運營商之服務費、支付予中介人之佣金、技術支持及數據中心費用、博彩牌照之年費、稅費以及推廣網上賭場之營銷費用。運營商將承擔人力開支及線上直播百家樂賭枱之租金。運營商與中介人之間的所有結算將透過Chartreuse於瓦努阿圖之銀行賬戶進行。

反洗錢之內部控制

目標集團須遵守瓦努阿圖金融及經濟管理部頒佈有關反洗錢的二零零零年瓦努阿圖互動博彩法案實務守則第16號(「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涵蓋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核實個人身份，將玩家及中介人的記錄妥善保存在網上賭場的數據庫；
2. 透過網上賭場記錄系統記錄任何單次或累計投注至一定數額，其可記錄及報告相關交易各方的每一項交易；及

3. 向有關部門報告可疑的違規行為，該運營商將監視來自網上賭場的報告，以尋找任何可疑的違規行為，並立即向目標集團及有關部門報告。

此外，目標集團計劃不會在網上賭場設立支付網關，因此網上賭場在交易中不接受信用卡或任何形式的電子貨幣。

博彩牌照及相關法律法規對目標集團施加了嚴格的反洗錢保護責任。目標集團須為其財務結算及報告流程制定全面的反洗錢政策及相關程序，並於反洗錢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時相應地更新其控制系統及合規程序。

瓦努阿圖海關及稅務局局長（「監管方」）負責批准控制系統，包括將採取的反洗錢政策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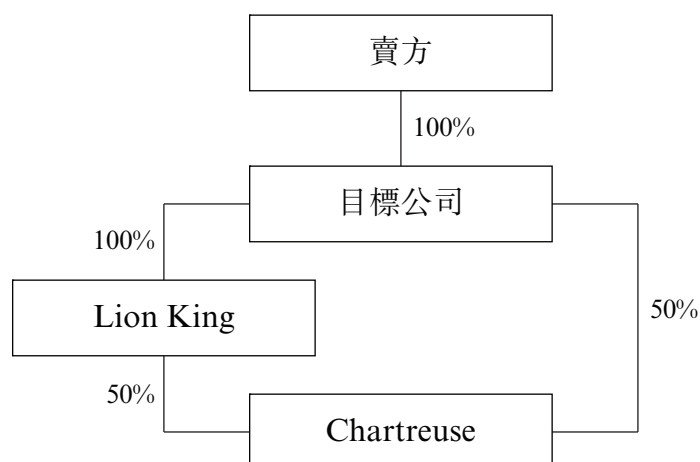
所有網上賭場的遊戲均在計算機系統運行，運營商可追蹤高價值及可疑交易，並於檢測到任何可疑或高價值交易時生成報告。收到高價值或可疑交易的報告後，運營商將會詳細審查相關報告並決定採取什麼行動。倘發現可疑交易，運營商將會向瓦努阿圖金融情報組報告，並會向監管方提供報告。

本公司每年將會對目標集團的內部系統及程序以及反洗錢機制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審查方、審查內容及審查結果將於本公司年報內載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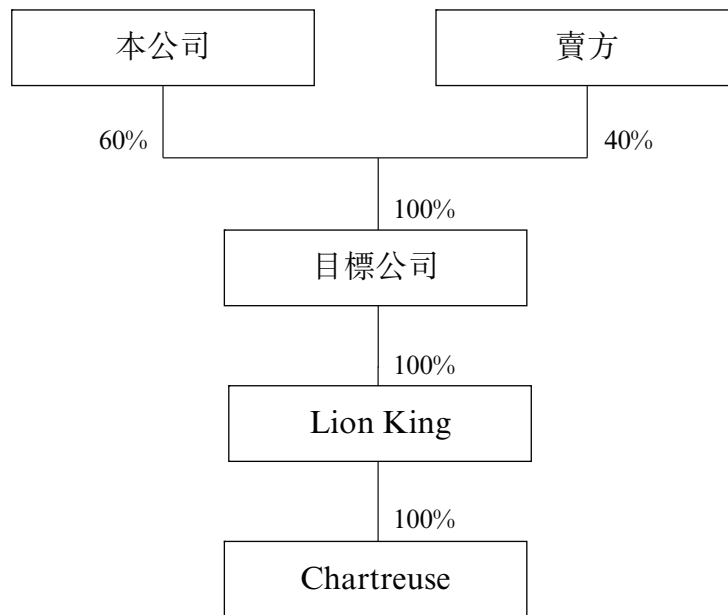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參考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或開支，擁有的資產淨值約為780港元。

有關瓦努阿圖業務、經營及博彩業之風險

玩家的彩金可能超過目標集團網上賭場之彩金。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目標集團網上賭場的彩金與玩家彩金之間的差額。由於博彩業天然存在概率性質，因此目標集團無法完全控制其彩金或玩家彩金。倘目標集團網上賭場的彩金低於其玩家的彩金，其博彩業務可能會錄得虧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網上賭場之理論勝率取決於多個因素，且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

博彩業的特點為存在概率。除概率因素外，理論勝率亦會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玩家的技術、經驗、財力、賭枱限額範圍、玩家投注額及博彩時間，因此，目標集團的實際勝率可能在短時間內出現巨大變動，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績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個別或共同對目標集團的勝率造成潛在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反洗錢及反腐政策將可有效防止網上賭場出現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

目標集團將會透過運營商實施反洗錢政策，以遵守瓦努阿圖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責任人員會有效執行該等政策以防止其網上賭場業務被用作洗錢用途。任何涉及目標集團、運營商、其僱員、其中介人或玩家的洗錢活動、洗錢指控或對潛在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對其聲譽、與監管方的關係、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的洗錢事件或對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導致撤銷博彩牌照或停牌。

目標集團之業務對經濟衰退、經濟低迷及影響非必需消費的其他因素較為敏感。

目標集團博彩服務的需求對全球及地區經濟衰退及不確定性以及非必需消費支出(包括休閒活動)的相應減少較為敏感。非必需消費開支或消費偏好可能會因預期或實際的整體經濟狀況、能源、燃料及其他商品成本、旅遊費用、就業及就業市場狀況、消費者可支配收入、財富的實際或預期水平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等因素而改變。該等及其他因素在過往已令目標集團博彩服務的消費需求下降，限制實際定價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影響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倘中國或其他國家對貨幣兌換或出境的能力施加或調整政府限制，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主要潛在客戶將為中國及亞洲地區之高注碼客戶。中國目前實施外匯管制及限制其貨幣人民幣的出境及兌換。人民幣出境限制及該等限制的效力提高可能會妨礙中國賭客流向瓦努阿圖，並因而抑制瓦努阿圖博彩業的增長及對目標集團的博彩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其他國家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貨幣出境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須待就委聘運營商、場地及技術設置取得若干批准後方可進行。

為開始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集團須委聘運營商、挑選場地以安置賭枱、購置網上賭場之硬件及軟件。目標集團須就委任運營商及使用網上賭場所需之硬件及軟件取得監管方之批准。倘有關運營商、網上賭場所需之硬件及軟件未獲批准或本公司未能找到上述合適場地，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業務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處於挑選運營商、硬件、網上賭場應用程序及信息技術支持服務等供應商的最後階段。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此簽訂書面協議。此外，本公司正物色若干酒店及商業建築以設立貴賓房。網上賭場的設立工作將持續一個半月至兩個月左右，本公司將盡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目標集團之業務。倘目標集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業務，其將就開始業務向監管方申請延期。

法律意見及監管環境

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瓦努阿圖從事營運博彩業務。根據指引信，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活動及營運相關博彩業務(i)未能遵守營運該等活動所在地區之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能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聯交所可能會指示本公司採取救濟行動，及／或可能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取得瓦努阿圖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

檢討及考慮該等法律意見後，本公司信納：

- (i) Chartreuse已獲正式授予博彩牌照，並已有效開展業務，且據監管方所記錄，Chartreuse並無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博彩牌照之條款及條件；
- (ii) 已就延長交易開始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監管方之批准，以及瓦努阿圖律師認為交易指開始業務營運；
- (iii) 已就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之企業重組獲得監管方之批准，以允許目標公司持有Lion King之100%股權及Lion King持有Chartreuse之100%股權；
- (iv) Chartreuse之業務模式(載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營運」一節)並不違反瓦努阿圖之適用法律。然而建議委聘運營商以建議業務模式進行博彩牌照項下之業務須獲監管方根據瓦努阿圖二零零零年互動博彩法案(第261章)就將予從事之博彩內容、將使用之控制系統及互動博彩設備及其他項目發出最終批准；及

(v) 建議於瓦努阿圖營運Chartreuse之經營模式根據香港法例下的賭博條例並不違法，該模式為博彩活動發生在香港境外，且按交易慣例達成交易位於香港境外。

監管環境方面，目標集團之業務須受瓦努阿圖二零零零年互動博彩法案(「博彩法案」)(第261章)之規管。

瓦努阿圖之博彩法案

瓦努阿圖政府於一九九九年批准網上博彩，而博彩法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瓦努阿圖議會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正式頒佈。發牌程序受瓦努阿圖財政及經濟發展部、海關及稅務局局長監管。

根據博彩法案，互動遊戲被界定為一種由玩家透過電信設備玩遊戲，並偶然於遊戲或於電腦遊戲競技中贏得獎品之遊戲。根據博彩法案，透過電信設備投注比賽未被歸類為一種互動遊戲。18週歲以下人士禁止進行互聯網賭博。

瓦努阿圖政府須對申請人、與其關係密切之聯繫人士及重要供應商；公司之博彩系統；金融安全；企業競爭力；及其業務計劃進行背景審查。持牌人須按月提供玩家資金獲適當管理及財務有序之報告。

所有其他博彩之互動博彩牌照均須繳納牌照費及年費。牌照期限不得超過15年。一旦獲批，運營商須按派彩淨額之2.5%繳納互動博彩稅。根據博彩法案，持牌人或持牌公司毋須繳納其他稅項或費用。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估值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中證編製估值報告。經中證評估後之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60%股權估值為55,912,000港元。

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採用之收入基準法使用涉及溢利、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法，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估值報告已採納若干具體假設，當中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瓦努阿圖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瓦努阿圖的稅務法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瓦努阿圖瓦圖緊盯之貨幣籃子、匯率、利率及通脹率將不會與現行者存在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與運營商將會獲取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准；
- 目標集團將能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滿足博彩牌照項下開始交易之最後期限；
- 目標集團將招募及配備優秀的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執行其業務計劃及項目；
- 互動遊戲及貴賓博彩業務以及澳門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與管理層的估計及預測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 業務計劃及預測已根據合理基準編製，反映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 可否獲得融資將不會限制目標集團按照業務計劃及預測經營業務；
- 運營商已聘請足夠的中介人在第一年獲取足夠的注碼，因此有50%的概率可完成300億港元的注碼(一般情況)，30%的概率可完成200億港元的注碼(較差情況)，20%的概率可完成400億港元的注碼(較好情況)；
- 根據法律意見，Chartreuse僅須繳納2.5%的互動博彩稅；及
- 據管理層告知，倘Chartreuse須繳納增值稅，中介人將承擔所有增值稅(即派彩淨額之12.5%)。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已審閱溢利預測，並與董事討論溢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川盟亦已考慮下述有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報告，而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亦為中證編製目標集團估值之依據。基於上文所述，川盟認為溢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得出。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亦已對目標集團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作出核查，而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亦為中證編製目標公司60%股權估值之依據。

川盟函件及陳葉馮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向聯交所遞交川盟函件及陳葉馮報告。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公告提出彼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證	估值師
陳葉馮	執業會計師
川盟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證、陳葉馮及川盟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中證、陳葉馮或川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中證、陳葉馮或川盟均已就刊發本公告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建議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將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加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博彩業務。本公司物色到目標集團作為適合本公司之收購目標，並且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進入瓦努阿圖之博彩業。

於二零一三年，澳門之博彩收益增至記錄高位，本公司認為二零一四年難以維持目前博彩收益之高增長，因為澳門政府正嘗試透過限制賭枱供應來控制博彩業之擴張。本公司認為，由於高注碼客戶需求大及澳門之貴賓枱供應可能不足，因此需要新之博彩市場將高注碼客戶從澳門轉移至其他地方。本公司選定瓦努阿圖開展博彩業務，因為(i)瓦努阿圖為海外投資者提供了一個理想之營商環境及機遇；(ii)高注碼客戶更願意光顧澳門境外之賭場；(iii)瓦努阿圖政府支持發展博彩業及向亞洲推廣瓦努阿圖；及(iv)瓦努阿圖之低稅率可令本公司採取進取策略吸引高注碼客戶。目標集團已獲得瓦努阿圖之博彩牌照，本公司認為透過利用其於澳門之賭場營運經驗及高注碼客戶網絡以及收購目標集團，本公司可在瓦努阿圖設立博彩場所，以較低的成本打入瓦努阿圖之博彩市場。

儘管發行代價股份(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一段)導致攤薄影響，經考慮(i)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產生任何現金流出；(ii)本公司可進入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及(iii)收購事項可能改善本公司日後之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可能對股東產生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把握瓦努阿圖博彩業之高注碼客戶需求提供了一個良機，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之遠景。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本公司可透過利用其專長及高注碼客戶網絡進入瓦努阿圖之博彩業，藉此增加本公司收入，本公司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得出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建議藉購入待售股份，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繼續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rtreuse」	指 Chartreu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Lion King及目標公司各擁有一半股權，而於緊隨完成後將由Lion King全資擁有；
「完成」	指 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或訂約方協定之較遲日期；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應付予賣方之代價48,1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最多37,000,000股，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博彩法案」	指	瓦努阿圖於二零零零年之互動博彩法案(第261章)
「博彩牌照」	指	瓦努阿圖財政及經濟發展部發出之互動博彩牌照第IGL27/2014號，為期十五(15)年；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5,646,55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信」	指	聯交所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信HKEx-GL71-14(二零一四年一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30港元；
「Lion King」	指	Lion King Gaming Limited，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利變動」	指	發生對目標公司之過往或未來業務、經營、資產、前景或財務狀況產生直接及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派彩淨額」	指	博彩贏額與賠額之間的總淨差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方」	指	瓦努阿圖海關及稅務局局長；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6,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6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詞彙將據此詮釋；
「增值稅」	指	於瓦努阿圖之增值稅；
「瓦努阿圖」	指	瓦努阿圖共和國；
「賣方」	指	Yau Kam Wai先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陳葉馮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編製的有關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60%股權之相關業務估值(「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準確性。相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負責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刊載於該公告內(「該等假設」)。相關責任包括進行有關編製估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適當程序，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要求，吾等的責任是對形成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準確性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匯報，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鑑證

工作，以合理鑑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善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錄二 — 川盟函件

以下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機密文件

敬啟者：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之60%股權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60%股權之估值

吾等提述目標公司60%股權之估值，該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溢利預測」)。除非另有定義，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發出。

吾等已審閱溢利預測，並就溢利預測作出時董事所設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該公告內)與閣下討論。吾等亦已考慮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寄發予董事之報告，內容有關溢利預測之計算方式。

在董事信納應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吾等注意的基礎上，吾等認為，董事須負全責的溢利預測已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

謹此強調，溢利預測必然依賴於主觀判斷，且根據業務的性質及涵蓋的期間，受到大量既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溢利預測及其相關假設涉及未來，而且由於其他預期事件經常不會按期望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實際的財務及貿易狀況可能與預測不同。因此，溢利預測的可依賴程度不如整個財務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載資料。就此原因，吾等不會就最終達致的業務目標與溢利預測之貼近程度發表意見。

誠如該公告所示，吾等並無就上述資料的法律詮釋作出任何聲明。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